附件2

**考试纪律**

一、笔试开考30分钟后禁止入场，结束前禁止离场。岗位技能考试音频开始播放后禁止入场，结束前禁止离场。下午岗位技能考试13:00前未到达候考室（即笔试考场）视为放弃考试。

二、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对考生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。

三、考生应服从各区域工作人员管理，工作人员有权责令不服从管理者退出相关区域并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进入笔试考场，所有通讯工具关机后上交（装入信封，注明姓名和身份证号），凡是发现未上交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（现场配备手机信号监测设备）。

五、岗位技能考试每段录音播放完毕后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，超过规定时间造成无法交卷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六、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禁进行与考试无关的行为。考试过程中出现问题请举手示意，不可大声喧哗、影响其他考生。

七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：

（一）替考（包括用别人姓名、身份证登录）。

（二）将手机和具有录音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（无论是否使用）。

（三）抄袭他人答案。

（四）为他人提供答案和考试文档。

（五）将笔试试卷带离考场。

（六）岗位技能考试中使用U盘（专业速录设备除外）。

（七）岗位技能考试中自带键盘（专业速录设备除外）。

（八）岗位技能考试中使用自带词库。

（九）岗位技能考试中故意操作、损坏电脑（除按作弊论处，损坏的还须照价赔偿）。